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明先生、晏美荣女士及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晏雨国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能够起到积极作用；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上述续聘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清珂 薛建中 杨磊

2023年4月4日